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213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轉知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“港香蘭”
百合濃縮細粒」及「“港香蘭”斑龍丸」等2項藥品回收一
案，請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10月30日雲衛藥字第1080511638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11月1日
收字第 357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80511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"港香蘭"百合濃縮細粒」及「"港香蘭"斑龍丸」等2項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0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880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08年度稽查計畫抽驗中藥製劑，經檢驗發現「"港香蘭"百合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639號），批號：K28131，有效日期2022.10.7」及「"港香蘭"斑龍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2213號），批號：K32522，有效日期2021.11.20」兩藥品之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490000cfu/g及4100000cfu/g，均不符規定(判定規格： 1.0×10^5 cfu/g以下及 1.0×10^6 cfu/g以下)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

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藥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藥局遵照規定
辦理回收作業

裝

訂

線